

西平县教育局文件

西教〔2020〕11号

西平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西平县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校，局属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现将《西平县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西平县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

西平县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保障检查对象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结合全县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民办高中、中小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各方责任主体;非市场主体指本行政区域内公办义务教育、高中、中专等相关学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西平县教育系统有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并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执法检查行为和方式。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监管的基本手段,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坚持规范

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其它监管的衔接。

(一) 凡纳入抽查清单的事项，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 通过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应及时进行检查、处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教育局统筹协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相关业务股室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年度抽查计划要结合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按照监管实际，各业务股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一单两库”。

第九条 检查事项清单按照河南省教育厅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民办和公办学校库），由业务股室根据监管职责和工作需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检查需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应当执法类公务员、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或随机抽取）专业技术人员等辅助工作的专家。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实行动态管理，有年度计划中抽查任务的业务股室应及时更新确定与抽查任务对应的检查对象库。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投诉集中的领域、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责任主体类别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实施方案确定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

举报多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将抽查方案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对象名单,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应综合考虑人员配备、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合理确定大随机、小随机、编组随机、交叉随机等选派方式。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抽查任务股室可以聘请(或随机抽取)专家检查人员协助完成抽查检查工作。被聘请(或随机抽取)的专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局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四条 实施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检查组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证件,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

第十五条 各业务股室开展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检查方式。执法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笔录)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有条件的可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检查全过程音像记录。执法检查人

员还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并注明证据来源。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以依法当场处理的，应当现场及时处理；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报请本部门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和内容、方法步骤、检查情况和对被检查对象评价、处理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五章 抽查结果处理

第十九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各业务股室应当将检查情况，纳入市场主体的企业信用记录、个人执业信用记录范围，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相挂钩的运用机制。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已实

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有权机关通报批评、给予行政处分等方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平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